附件12

2019年厦门市体育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厦门市体育局是市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行体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工作的全面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体育局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及7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体育局机关 | 财政拨款 | 25 | 25 |
| 厦门市水上运动中心 | 财政拨款 | 19 | 15 |
| 厦门市体育行政事业会计核算中心 | 财政拨款 | 7 | 7 |
| 厦门市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 财政拨款 | 164 | 105 |
| 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 财政拨款 | 97 | 92 |
| 厦门市体育中心 | 财政补助 | 67 | 65 |
| 厦门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财政补助 | 12 | 9 |
| 厦门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团体） | 　 | 0 | 0 |
| 合计 | 　 | 391 | 318 |

三、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惠民利民为根本，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一是积极推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二是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推进体育设施进乡村、进公园、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工作，加快全市范围内“15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已规划健身步道项目落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按步骤、按计划逐步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三是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活动。结合8月8日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在8-10月打造首届厦门市全民健身季系列活动。继续做好工间操的普及和推广工作。四是推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发展。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成立功能性或兼合式党支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参加全国全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费开支标准》、《厦门市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评审及奖励办法》。五是继续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着力推进市、区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班子建设和镇（街）、村（居）的“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工作。将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各级全民健身设施规划中统筹考虑。六是加强科学健身的宣传和指导。与媒体合作，利用我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加强对弘扬健康生活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和推广；利用社区、市图书馆等场所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系列活动。做好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提升和改造工作。积极探索推进“体医融合”新模式，选定1个社区作为首批试点，会同卫生等相关部门组成试点工作小组。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和培训力度。

**（二）以体育强市建设为目标，不断夯实竞技体育基础**

全力办好第20届市运会，积极备战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深化“体教融合”和“体企结合”工作。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基层训练网点建设，完善传统校评估机制，推荐选拔传统校参加各类竞赛。继续扩大“市队校办”规模，与学校共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加强运动员在训期间的文化教育工作，鼓励企业办体育俱乐部和运动队等体育训练机构。健全完善以青少年“三大球”联赛、市中小学生锦标赛等为代表的青少年赛事体系。加强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厦门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开展新周期选材和备战训练工作。着重抓好田径、游泳、羽毛球、体操、蹦床、帆船帆板等品牌项目的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加大优秀教练员培养力度。发挥单项运动协会作用，加大裁判员培养力度，加强裁判员管理监督，加强体育科研医务人才培养。

**（三）以落实产业政策为抓手，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一是做好体育产业规划布局。重点谋划观音山体育总部经济圈区和同安体育运动装备工业园区，争取新推选一批有影响和实力的企业和赛事参选全国、省级体育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评选。二是进一步繁荣体育竞赛表演业。进一步加强对赛事的规划、指导。大力培育品牌赛事，继续办好厦门马拉松赛、世界铁人三项赛等现有品牌赛事，积极引进高水平赛事落户厦门。指导各区结合自身优势，继续举办各具特色、影响力大、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指导海沧区做好第60届现代五项世界锦标赛前期筹备工作。三是促进“体育+”“+体育”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发挥产业政策优势，继续巩固体育用品业制造业龙头地位，鼓励体育企业研发智能化、创新性体育产品，推动体育企业转型升级。规划扶持体育产业孵化基地。引导支持各区建设各具特色的体育小镇，拉动体育消费。加大招商力度，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四是加强统筹规划，大力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大力推进新的市级体育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市游泳馆、保龄球馆改造工程。做好市体育中心其他场馆规划改造工作。五是加快“智慧体育”建设，提升体育信息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厦门市体育局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体育局2019年收入预算为33865.6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53.86万元，增长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124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337.7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911.70万元；

2.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1592.62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5万元；

4..历年结余358.60万元；

5. 其他资金470万元。

（二）厦门市体育局2019年支出预算为33865.6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53.86万元，增长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819.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887.95万元，公用支出2931.72万元；

2.项目支出16890.96万元；

3.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51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82.7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614.28万元，增长3%，主要是：

（一）基本支出增加1081.54万元

1、人员经费增加902.32万元，主要是增资及增加综治奖支出。

2、公用经费增加179.22万元，主要是增加商品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减少467.26万元

1、发展经费增加2539.40万元；主要增加：大型运动会竞赛经费及举办大型赛事项目，厦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健身康乐家园创建等项目支出；减少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项目，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等项目支出。

2、基建项目减少3000万元。主要是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公共停车场项目已进入竣工阶段，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3、部门专项减少6.66万元。

（三）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中专教育3804.8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经费，组织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的各类体育竞赛，保障运动员体育训练、生活和学习的支出。

2、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79.03万元，主要用于训练设施设备购置的支出。

3、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42.90万元，用于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厦门市体育局协同办公系统。

4、行政运行（体育）1038.28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的支出。

5、运动项目管理6179.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的支出。

6、体育竞赛2715.05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级、省级及以上的各类比赛，教练员及运动员竞赛奖金的支出。

7、体育训练2222.87万元，主要用于运动训练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的支出，保障运动员体育训练、生活和学习、退役安置费等的支出。

8、体育场馆5488.2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厦门市运动训练中心项目工程决算款，厦门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停车场项目工程进度款，体育场馆专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维修、配套设备完善，公共体育场馆运营费等。

9、群众体育892.80万元，主要用于国民体质监测，承办全国性非奥运项目，开展全民健身赛事系列活动等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的支出，全民健身设施设备购建与维护，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奖励金。

10、体育交流与合作872.63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厦金横渡，海峡杯帆船赛等项目。

11、其他体育支出385.98万元，主要用于运动员医疗及伤残保障，体育事务业务费等支出。

1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45.27万元，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的支出。

13、事业单位离退休423.76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的支出。

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516.20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1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9.78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行政单位医疗25.32万元，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17、事业单位医疗156.77万元，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

18、公务员医疗补助8.35万元，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8万元，用于行政运行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11.7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89.34万元，下降30%，主要是减少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智能化终端购置，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 群众性体育活动等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911.70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体育设施设备购置，举办世界铁人三项比赛， 国民体质监测支出。

**四、市对区转移支出财政拨款支出5155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155万元

1、体育竞赛21万元，用于参加省体育联赛及全国青少年体育竞赛。

2、体育训练114万元，用于体育传统、特色项目的扶持。

3、体育场馆20万元，用于海沧体育馆免费开放补助。

（二）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转移支付5,000万元

主要用于区级体彩公益金5,000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体育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6.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 申报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尚未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7.5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0%，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8.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67%，主要原因是: 根据厦门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规定，公务用车车辆使用数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体育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1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0.75万元，增长7.2%。主要是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5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2.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体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体育局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41.3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厦门市体育局

2019年2月14日